

事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

時間：104年11月16日

地點：清水消防分隊

宣導對象：一般民眾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



備註：法律宣導暨反賄選